

**洛阳古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饲料添加剂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洛阳古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岳红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云雷

项目 负责人：董云雷

填 表 人：秦奥琳

建设单位： 洛阳古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343853377

电话： 15194594005

传真： /

传真： /

邮编： 471412

邮编： 471000

地址： 洛阳市嵩县田湖工业集聚区众创空间智慧产业园 6 号厂房

地址：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建业壹号城邦 10 号楼 1-1806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古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饲料添加剂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古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洛阳市嵩县田湖工业集聚区众创空间智慧产业园 6 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颗粒饲料添加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颗粒饲料添加剂和 500 吨液体饲料添加剂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750 吨颗粒饲料添加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1.2.22-2021.3.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3.6-2021.3.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5 万元	比例	8.75%
实际总概算	42 万元	环保投资	6.5 万元	比例	15.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 (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 (1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 (14)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 (15)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 2019年 第11号)
- (1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 (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1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洛阳古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饲料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 (2) 嵩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洛阳古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饲料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洛自贸审批〔2020〕79 号；

	(3) 洛阳古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委托函、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4) 洛阳古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项目生产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的二级标准要求：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排气筒高度 20m，对应颗粒物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5.9kg/h。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 2.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4.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和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工作由来

洛阳古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20 万元建设洛阳古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饲料添加剂项目，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嵩县田湖工业集聚区众创空间智慧产业园 6 号厂房，占地 2220m²。项目主要工艺流程为：颗粒饲料添加剂（原辅料—搅拌—制粒—烘干—筛分—包装—成品）；液体饲料添加剂（原辅料—混合—配液—罐装—包装—成品）。因企业资金短缺，现阶段暂设 1 套颗粒饲料添加剂生产线，故对洛阳古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饲料添加剂项目进行分期验收。

洛阳古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古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饲料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1 年 1 月 7 日通过嵩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监表[2021]1 号，批复见附件 2。

洛阳古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饲料添加剂项目于 2021 年 3 月投入试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1 年 2 月，洛阳古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委托书见附件 1。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洛阳古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详见附件。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嵩县田湖工业集聚区众创空间智慧产业园 6 号厂房，占地

面积约 2220m²。本项目租用厂房进行生产。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周边环境概况为项目北侧为 5 号厂房（北苑生物）、西侧为 3 号厂房（闲置厂房）、西南侧为 2 号厂房（新辰针织），东侧为 9 号厂房（河南农垦公司），南侧空地。

3.建设内容

该工程环评设计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 2-3，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1 项目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建设类别	环评设计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220m²		生产车间	2220m²	无	
辅助工程	清洗间		60m²		清洗间	60m²	无	
	粉碎间		60m²		粉碎间	60m²	无	
	包装间		60m²		包装间	60m²	无	
	办公室		30m²		办公室	30m²	无	
	污水管线		130m²		污水管线	130m²	无	
	蒸汽管线		75m		蒸汽管线	75m	无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颗粒饲料添加剂原料混料、成品包装以及粉碎粉尘	原料投料、包装和粉碎粉尘经集气罩+1#袋式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处理	废气治理措施	颗粒饲料添加剂原料混料、成品包装以及粉碎粉尘	原料投料、包装和粉碎粉尘经集气罩+密闭间+1#袋式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处理	无	
		原料投料粉尘和包装粉尘经集气罩+2#袋式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处理			/	本项目 2#颗粒饲料添加剂生产线暂不设置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		经众创空间智慧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田湖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		经众创空间智慧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田湖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
	生产废水治理措施		依托洛阳伊尹实业有限公司现有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治理措施		依托洛阳伊尹实业有限公司现有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生产废水	无
	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进行降噪		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进行降噪	无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1	混合机	ZGH-600	套	2	1	本项目暂设置 1 条颗粒饲料添加剂生产线
2	制粒机自动定量下料机	304	台	2	1	
3	制粒机	300	台	10(8 用备)	4	
4	振动流化干燥机	1500-2000	套	2	1	
5	热交换器	/	台	2	2	
6	输送带	1000	套	6	3	
7	料仓	/	个	2	1	
8	振动筛	/	个	2	1	
9	粉碎机	/	个	3	3	
10	自动包装机	/	个	2	1	
11	包装封口机	/	个	3	1	本项目暂不设置液体饲料添加剂生产线
13	稀配罐	/	个	2	0	
14	储罐	/	个	2	0	
15	口服液灌装线	/	条	2	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如下。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变动情况
1	葡萄糖	t/a	302	76	本项目暂设置 1 条颗粒饲料添加剂生产线
2	麦芽糊精	t/a	301	150	
3	碳酸氢钠	t/a	405	200	
4	糖精钠	t/a	3	1.5	
5	精氨酸	t/a	3	1.5	
6	硫酸钠	t/a	405	203	
7	植物提取物/（粉、膏、水剂）	t/a	521	130	
8	食用色素/（粉、液）	t/a	15	7.5	

2.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用水来自园区取水井，能够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水需求。

(2)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系，项目生活污水排至众创空间智慧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后

进入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废水(设备和工具冲洗废水、车间地面拖洗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进入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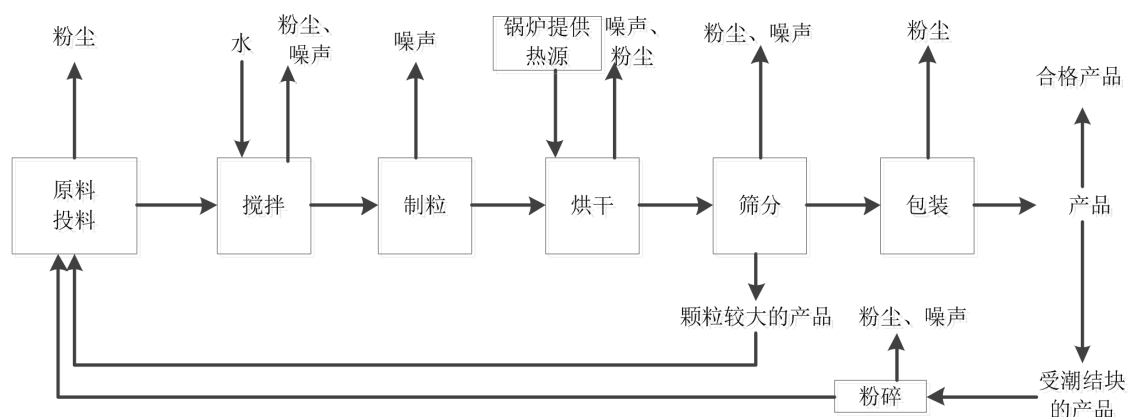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颗粒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工艺流程：

- （1）投料：原辅料（葡萄糖、麦芽糊精、碳酸氢钠、硫酸钠、糖纳精、植物提取物（膏剂或者粉状）、食用色素（液体或者粉状）和水）经人工投料至混料机内进行混合。
- （2）搅拌：混合搅拌后的物料经自动定量下料机进入制粒机进行制粒。
- （3）制粒：使用制粒机进行造粒。
- （4）烘干：经制粒机加工好的物料经振动流化床干燥机进行烘干，热源由燃气蒸汽锅炉提供，烘干后的饲料添加剂经自然冷却至室温。
- （5）筛分：干燥后的物料经输送带输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合格产品经输送带输送至料斗内暂存，颗粒较大的产品回用于生产。
- （6）粉碎：经部分受潮板结的产品和经筛分颗粒较大的产品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 （7）包装：暂存于料斗内的颗粒饲料添加剂使用双层包装袋封装。

2.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使用功能为颗粒物饲料添加剂和液体饲料添加剂的生产	本项目使用功能为颗粒物饲料添加剂和液体饲料添加剂的生产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生产其中 1500 吨颗粒饲料添加剂和 500 吨液体饲料添加剂	年产 750 吨颗粒饲料添加剂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为建设 1 条颗粒饲料添加剂生产线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	/	无	否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密闭车间	已落实噪声:密闭车间、密闭间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袋式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袋式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无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否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主体工艺不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

（1）废气

粉尘的产生源为原辅料（葡萄糖、麦芽糊精、碳酸氢钠、糖精钠、精氨酸、硫酸钠、粉状的植物提取物和粉状的食用色素）投料粉尘、包装粉尘、搅拌粉尘、干燥粉尘和筛分粉尘、粉碎粉尘，其中搅拌粉尘、干燥粉尘和筛分粉尘经设备中设置的引风管收集至搅拌机内回用于生产。故本项目只考虑进料粉尘和包装粉尘。

（2）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搅拌机、制粒机、烘干机、振动筛、包装机、液体饲料添加剂全自动生产线）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3）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袋式除尘器收尘灰。

（4）废水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2.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嵩县田湖工业集聚区众创空间智慧产业园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依托洛阳伊尹实业有限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水经污水管网排至田湖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至伊河。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为减少投料、包装和粉碎过程中粉尘的排放量，本项目生产车间和粉碎车间均位于封闭厂房内。设备均置于厂房内，在混料机、包装机和粉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引风管道。1#颗粒饲料添加剂生产线运行时产生的投料粉尘、包装粉尘、粉碎粉尘通过 1#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的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排气筒高度 20m，对应颗粒物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5.9kg/h）。

噪声：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建筑物内，并设置于密闭间内，通过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袋式除尘器收尘灰。袋式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20 万元，其中运营期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0.05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8.375%；实际总投资 42 万元，其中项目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6.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5.5%。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所示：

表 3-1 项目工程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内容		环保治理设施	环评报告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治理设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废气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2 套）	10.0	密闭间+集气罩+袋式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1 套）	6
2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5	垃圾桶	0.5
合 计				10.5	/	6.5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3-2。

表 3-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生产车间	投料粉尘、包装粉尘和粉碎粉尘（颗粒物）	密闭间+集气罩+袋式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 ）	已落实
		破碎粉尘（破碎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120mg/m ³ ）要求	本项目 2#颗粒饲料添加剂生产线暂不设施
废水	员工生	COD、	依托园区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已落实

	生活污水	NH ₃ -N、SS、BOD ₅		定期清掏肥田	
	生产废水	COD、NH ₃ -N、SS、BOD ₅	依托洛阳伊尹实业有限公司现有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	交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生产	除尘器收尘灰	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已落实
噪声	生产	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于密闭生产车间内，并设置厂房墙壁加装隔音板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投料粉尘、包装粉尘和粉碎粉尘。

为减少投料、包装和粉碎过程中粉尘的排放量，本项目生产车间和粉碎车间均位于封闭厂房内。设备均置于厂房内，在混料机、包装机和粉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引风管道。1#颗粒饲料添加剂生产线运行时产生的投料粉尘、包装粉尘、粉碎粉尘通过 1#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的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排气筒高度 20m，对应颗粒物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5.9kg/h）。2#颗粒饲料添加剂生产线运行时产生的投料粉尘、包装粉尘通过 2#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的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排气筒高度 20m，对应颗粒物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5.9kg/h）。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嵩县田湖工业集聚区众创空间智慧产业园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依托洛阳伊尹实业有限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水经污水管网排至田湖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至伊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袋式除尘器收尘灰。袋式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固体废物的产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搅拌机、制粒机、烘干机、振动筛、包装机等高噪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运营期间各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厂房隔声降噪及距离衰减后，经预测，

项目东、南、西和北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5) 达标排放与总量控制结论

采取环评要求措施后，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1073t/a; NH₃-N0.0113t/a; 总量新增指标为 COD0.0298t/a; NH₃-N0.0048t/a。

(6) 建设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洛阳古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饲料添加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嵩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关于洛阳古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饲料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洛阳古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古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饲料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函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的《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洛阳古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饲料添加剂项目位于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租用嵩县顺达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厂房、依托洛阳伊尹实业有限公司燃气蒸汽锅炉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年生产饲料添加剂 2000 吨，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办公用房及其他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项目占地面积 2220 平方米，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5 万元。

二、建设单位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要求如下：1、废气污染防治。厂房密闭，1#颗粒饲料添加剂生产线产生的投料粉尘、包装粉尘和粉碎粉尘经集气罩+引风管道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2#颗粒饲料添加剂生产线产生的投料粉尘和包装包装经集气罩+引风管道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

2、废水污染防治。生产废水依托伊尹实业有限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至田湖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田湖工业集聚区众创空间智慧产业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降噪、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固废污染防治。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三、你单位要向社会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执行环保部门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今后国家或省颁布新的国家或地方标准，项目执行新的标准。

八、嵩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落实。

环评报告内容落实情况详见下表4-1。

表 4-1 环评报告内容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洛阳古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洛阳市嵩县田湖工业集聚区众创空间智慧产业园6号厂房	建设地点不变
3	租用嵩县顺达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厂房、依托洛阳伊尹实业有限公司燃气蒸汽锅炉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已落实
4	废气污染防治。厂房密闭，1#颗粒饲料添加剂生产线产生的投料粉尘、包装粉尘和粉碎粉尘经集气罩+引风管道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经20米高排气筒排放。2#颗粒饲料添加剂生产线产生的投料粉尘和包装粉尘经集气罩+引风管道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经20米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排放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	已落实
5	废水污染防治。生产废水依托伊尹实业有限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至田湖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田湖工业集聚区众创空间智慧产业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已落实

6	噪声污染防治。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降噪、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7	固废污染防治。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5-1、表 5-2。

表 5-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	下风向 4 个点位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表 5-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	废气处理设施（袋式除尘器）出口设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噪声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5-3

表 5-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3) 废水

该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5-4

表 5-4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生产废水		

表六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 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 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表 6-1 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1.3.31	颗粒饲料添加剂	2.5	2.1	84%
2021.4.01			2.2	88%

1.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6-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颗粒物 监测浓度 (mg/m ³)	气象条件
2021.3.31	第一次 (9:00-10:00)	下风向 1#	0.297	平均气温 18.6℃; 平均气压 99.8kPa; 西北风; 风速 1.7m/s
		下风向 2#	0.300	
		下风向 3#	0.291	
		下风向 4#	0.214	
	第二次 (11:00-12:00)	下风向 1#	0.298	平均气温 18.9℃; 平均气压 99.7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9m/s
		下风向 2#	0.255	
		下风向 3#	0.182	
		下风向 4#	0.261	
	第三次 (13:00-14:00)	下风向 1#	0.233	平均气温 19.9℃; 平均气压 99.7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9m/s
		下风向 2#	0.340	
		下风向 3#	0.307	
		下风向 4#	0.284	
	第四次 (15:00-16:00)	下风向 1#	0.232	平均气温 19.8℃; 平均气压 99.8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5m/s
		下风向 2#	0.284	
		下风向 3#	0.300	
		下风向 4#	0.302	
2021.4.1	第一次 (9:00-10:00)	下风向 1#	0.241	平均气温 11.4℃; 平均气压 100.4kPa; 西北风; 风速 1.7m/s
		下风向 2#	0.270	
		下风向 3#	0.331	
		下风向 4#	0.314	

	第二次 (11:00-12:00)	下风向 1#	0.274	平均气温 12.5℃; 平均气压 100.3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4m/s
		下风向 2#	0.355	
		下风向 3#	0.368	
		下风向 4#	0.303	
	第三次 (13:00-14:00)	下风向 1#	0.319	平均气温 13.4℃; 平均气压 100.1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2m/s
		下风向 2#	0.271	
		下风向 3#	0.263	
		下风向 4#	0.280	
	第四次 (15:00-16:00)	下风向 1#	0.305	平均气温 14.7℃; 平均气压 100.3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1m/s
		下风向 2#	0.335	
		下风向 3#	0.271	
		下风向 4#	0.282	

表 6-3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袋式除尘器排 气筒出口	2021.03.31	I	第一次	5.98×10 ³	7.6	4.54×10 ⁻²
			第二次	5.87×10 ³	6.0	3.52×10 ⁻²
			第三次	5.86×10 ³	6.3	3.69×10 ⁻²
			均值	5.90×10 ³	6.6	3.92×10 ⁻²
	2021.04.01	II	第一次	6.00×10 ³	5.9	3.54×10 ⁻²
			第二次	5.98×10 ³	7.1	4.25×10 ⁻²
			第三次	5.82×10 ³	7.0	4.07×10 ⁻²
			均值	5.93×10 ³	6.7	3.95×10 ⁻²

表 6-4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一体化污水 处理设施进 口	2021.03.31	第 1 次	720	318.4	27.63	89
		第 2 次	702	310.6	28.54	92
		第 3 次	714	304.0	27.33	87
		第 4 次	716	304.8	27.06	86
	2021.04.01	第 1 次	723	316.1	28.04	88
		第 2 次	746	305.2	28.16	82
		第 3 次	711	311.7	28.44	80
		第 4 次	709	320.3	28.19	90
一体化污水 处理设施出	2021.03.31	第 1 次	162	52.6	12.21	67
		第 2 次	146	48.9	12.16	59

口		第 3 次	158	46.7	12.17	59
		第 4 次	151	30.0	12.26	61
	2021.04.01	第 1 次	133	36.7	12.38	60
		第 2 次	145	44.4	12.30	67
		第 3 次	149	39.9	12.41	79
		第 4 次	155	37.9	12.20	70
化粪池出口	2021.03.31	第 1 次	224	65.7	8.65	115
		第 2 次	209	67.8	9.49	110
		第 3 次	214	69.0	8.51	127
		第 4 次	209	63.5	8.60	130
	2021.04.01	第 1 次	221	58.4	9.48	119
		第 2 次	228	56.6	9.43	107
		第 3 次	230	63.1	8.38	114
		第 4 次	207	57.6	8.47	111

6-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2021.03.31	东厂界	54	42
	南厂界	54	45
	西厂界	52	42
	北厂界	54	44
2021.04.01	东厂界	53	41
	南厂界	52	42
	西厂界	55	43
	北厂界	54	44

2.监测结果分析

(1) 废气监测结果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物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454\text{kg}/\text{h}$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30\text{mg}/\text{m}^3$ 。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密闭间收集后由引风机一并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要求。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本项目正常运行时，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

(2) 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该企业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2\sim 55\text{dB}(\text{A})$ 、企业厂界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1\sim 45\text{dB}(\text{A})$ ，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废水监测结果

经监测，本项目化粪池出口 COD 平均浓度 $217.8\text{mg}/\text{L}$ 、 BOD_5 平均浓度为 $23.7\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平均浓度为 $8.9\text{mg}/\text{L}$ 、SS 最平均浓度为 $116.6\text{mg}/\text{L}$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COD 最平均浓度 $149.9\text{mg}/\text{L}$ ， BOD_5 平均浓度为 $42.1\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平均浓度为 $12.3\text{mg}/\text{L}$ 、SS 最平均浓度为 $65.3\text{mg}/\text{L}$ 。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运行时间 2400h，项目环评报告中核算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水：COD：0.1073t/a， $\text{NH}_3\text{-N}$ ：0.0113t/a。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化粪池出口 COD 平均浓度 $217.8\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平均浓度为 $8.9\text{mg}/\text{L}$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COD 最平均浓度 $149.9\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平均浓度为 $12.3\text{mg}/\text{L}$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验收监测结果，按年生产 300 天核算，该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为：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废水量（生活污水 96t/a、生产废水 187.3t/a）：COD：

0.0490t/a, NH₃-N 0.0032t/a。

本项目不涉及 SO₂、NO_x 总量控制指标，其它指标满足环评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即 COD: 0.1073t/a, NH₃-N: 0.0113t/a。

4.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8 日，该企业于 2020 年 3 月 1 日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2021 年 4 月 3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根据规定，企业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对其环保设施调试日期进行了公示。公示截图见附件。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454\text{kg}/\text{h}$,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30\text{mg}/\text{m}^3$ 。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密闭间收集后由引风机一并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要求。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嵩县田湖工业集聚区众创空间智慧产业园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依托洛阳伊尹实业有限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水经污水管网排至田湖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至伊河。经监测,本项目化粪池出口COD平均浓度 $217.8\text{mg}/\text{L}$ 、 BOD_5 平均浓度为 $23.7\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平均浓度为 $8.9\text{mg}/\text{L}$ 、SS最平均浓度为 $116.6\text{mg}/\text{L}$,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口COD最平均浓度 $149.9\text{mg}/\text{L}$ 、 BOD_5 平均浓度为 $42.1\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平均浓度为 $12.3\text{mg}/\text{L}$ 、SS最平均浓度为 $65.3\text{mg}/\text{L}$ 。故本项目运行时产生的废水均能达标排放。

(3) 噪声

经监测,该企业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2\sim 55\text{dB}(\text{A})$ 、企业厂界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1\sim 45\text{dB}(\text{A})$,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袋式除尘器收尘灰。袋式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5)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SO₂、NO_x 总量控制指标，其它指标满足环评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0.1073t/a，NH₃-N0.0113t/a。

3. 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报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可行，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洛阳古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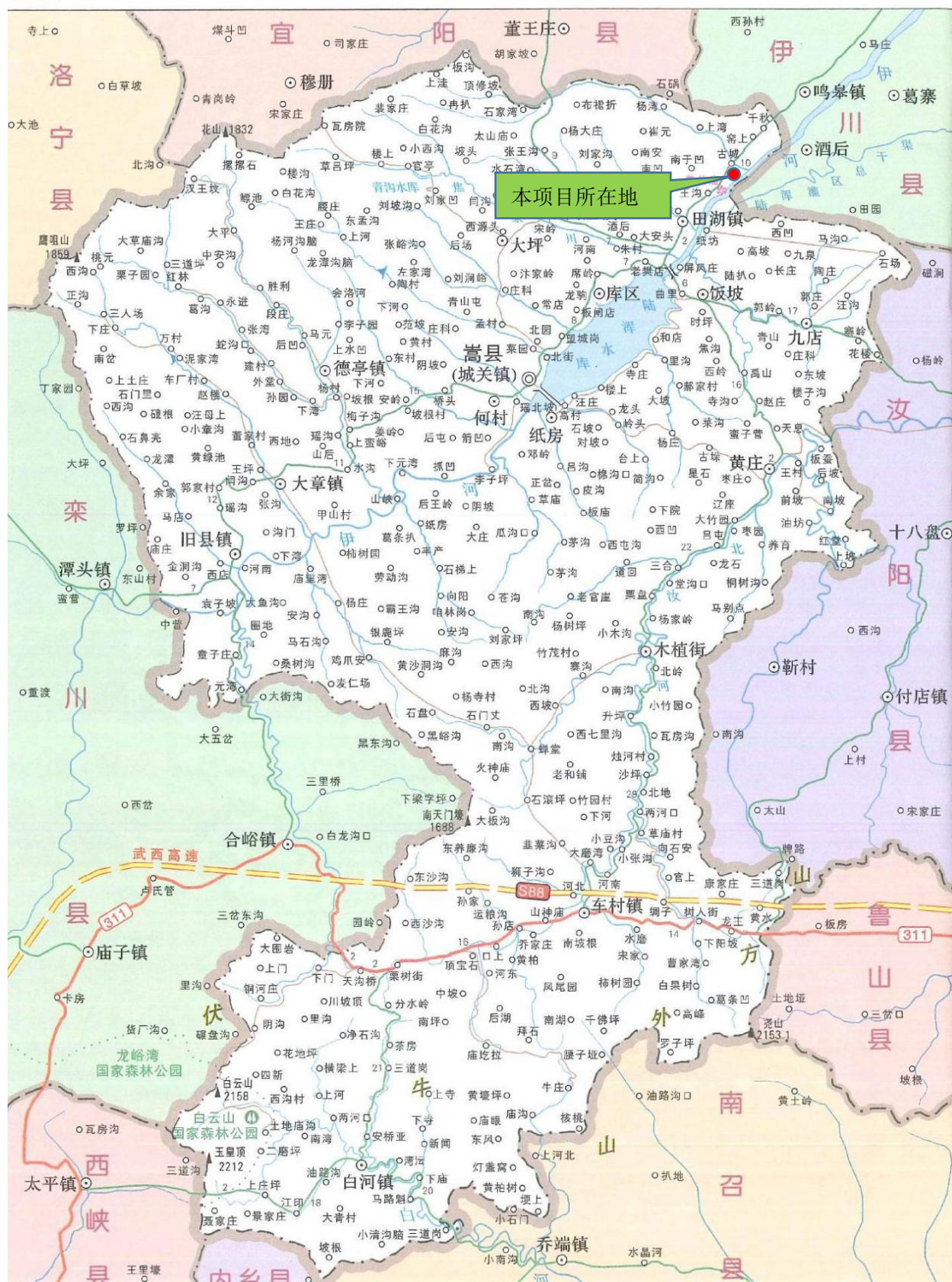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洛阳古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饲料添加剂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020-410325-14-03-099254		建设地点		嵩县田湖工业集聚区众创空间智慧产业园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1495 饲料添加剂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2.286968° 纬度：34.55951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颗粒饲料添加剂和 500 吨液体饲料添加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50 吨颗粒饲料添加剂		环评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嵩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嵩环监表（202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4.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25MA4834X68H001X				
	验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5		所占比例（%）		8.3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所占比例(%)		15.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洛阳古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5MA4834X68H		验收时间		2021.3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83.3	595.5		283.3	595.5		283.3			
	化学需氧量							0.0490	0.1073		0.0490	0.1073		0.0490			
	氨氮							0.0032	0.0113		0.0032	0.0113		0.003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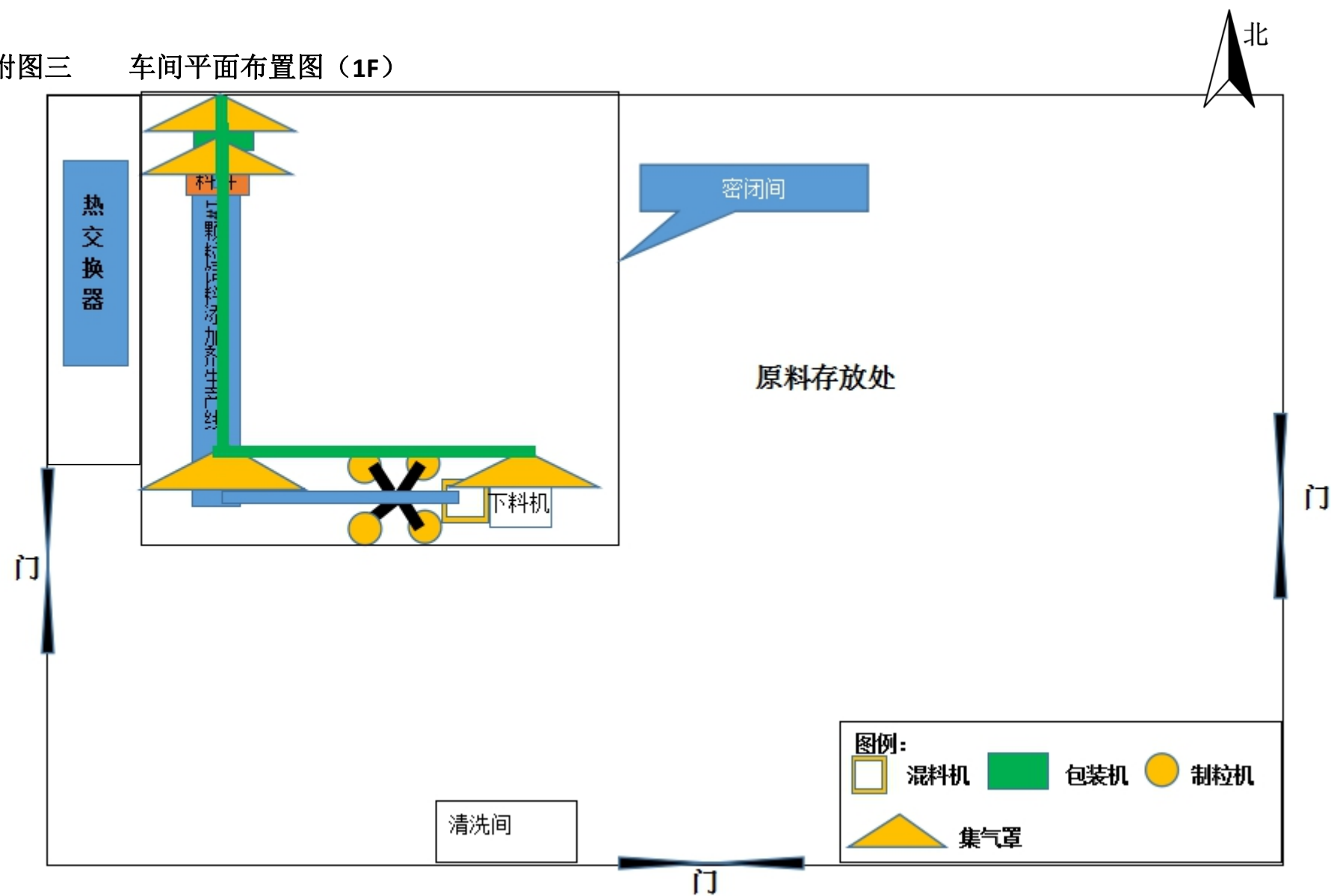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 (8)- (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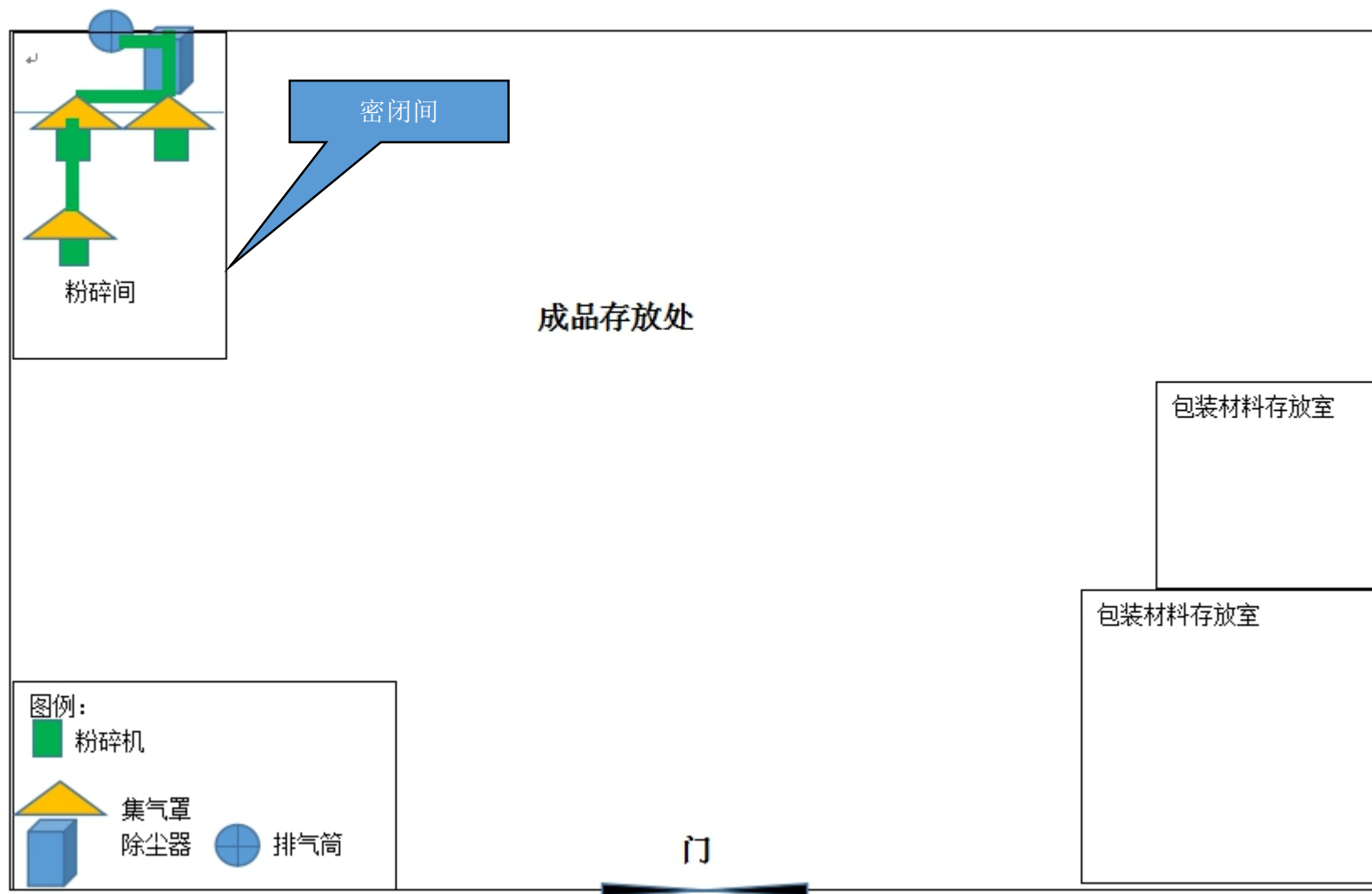
8 嵩 县 0379 471400 比例尺 1:490 000 0 4.9 9.8 14.7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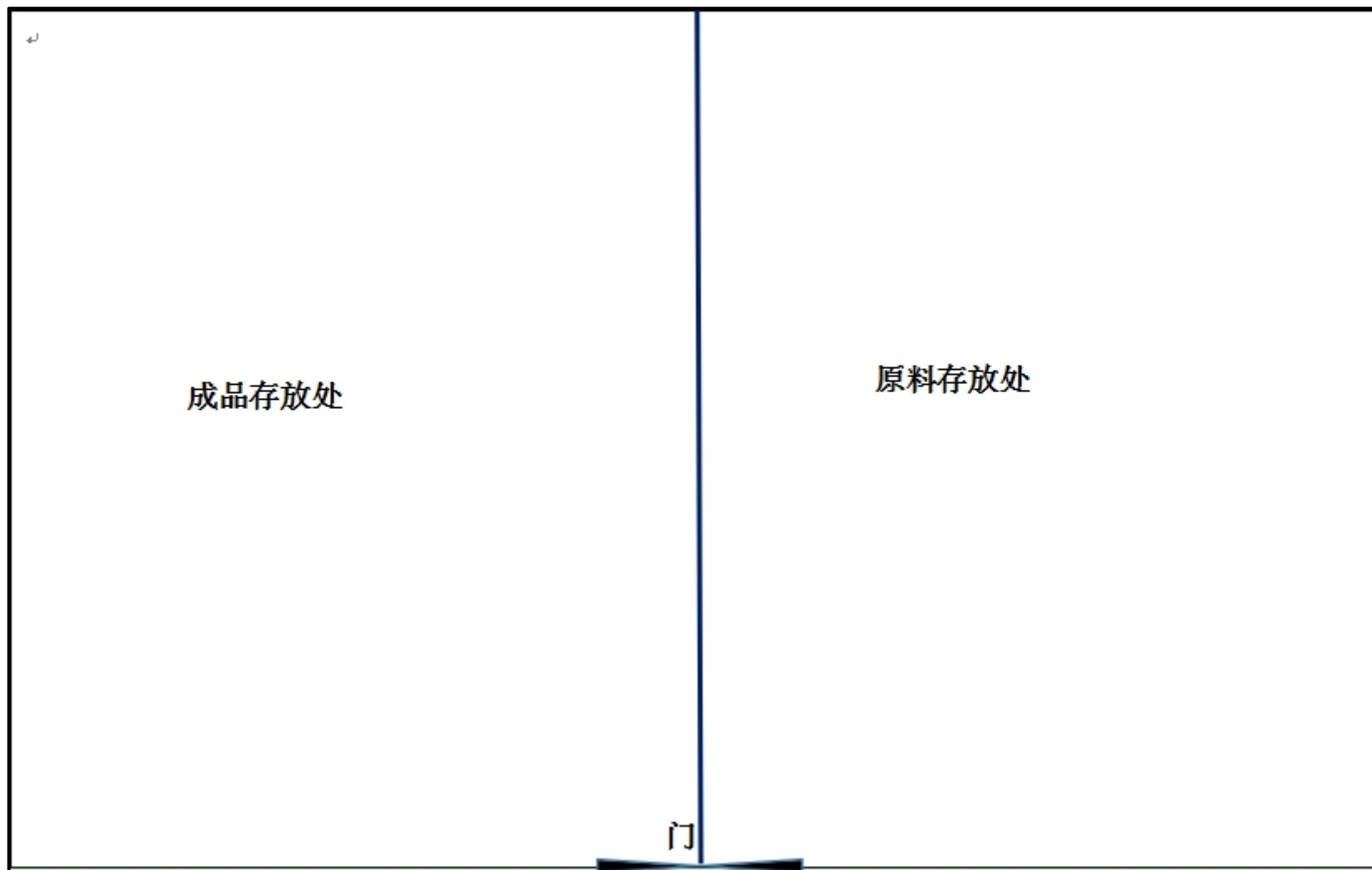
附图三 车间平面布置图（1F）



附图三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2F）



附图三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3F）



附图四 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现状图



排气筒



除尘器



密闭间（颗粒饲料添加剂生产线）



集气罩（投料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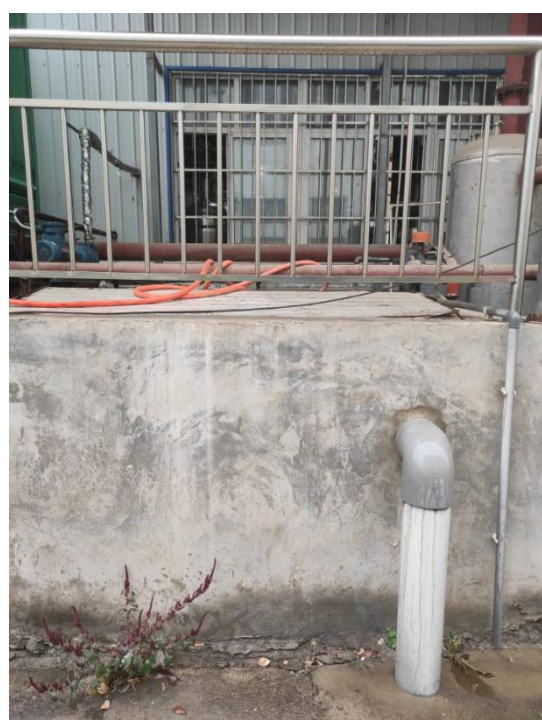
集气罩



集气罩（粉碎机）



依托工程（燃气蒸汽锅炉）



依托工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